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林志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義市政府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業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414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6,150元，需一併聲請執行，爰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4號判決，惟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訴訟尚未確定，業經調卷確認。是上開訴訟尚未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